

内 部 明 电

发往
地址

领导
签批 郑先波

等级

部门号 宛民明电〔2019〕22号

宛机号

南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市养老院 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市社会福利院:

目前,全市已入夏,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各类火灾风险加大,养老机构进入火灾高发期。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养老院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和市政府“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工作要求,结合今年我市养老院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现就抓好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整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真抓实干,全面排查

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养老院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豫民明电〔2019〕46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围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这个主题,充分吸取近年来的火灾事故教训,分析研判养老

机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辖区内各类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紧盯隐患，整改清零

要切实做好辖区内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底数台账，全面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列出操作性的问题整治清单，责任落实到人。建立问题清零制度，对于发现的问题，要限时整改完成。建立约谈机制，发现问题多，解决不力、不彻底的单位，要约谈主要负责人。要建立部门协调、信息共享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一查到底。

各县〔区〕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请逐个机构填写汇总《河南省养老机构安全情况月报表》，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市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联系人：杨清波 联系电话：63133909

邮箱：shf1909@163.com

附件：《河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养老院消防安全风险防范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南阳市民政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